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8,977,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31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8	北京屹唐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325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899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1*****753	刘强
5	01*****611	李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4号楼

咨询联系人:白洁

咨询电话:010-56345005

传真电话:010-56345001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